

彰化縣 107 年度鹿港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親職宣導講座活動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: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彰化縣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計畫目標:

- (一) 辦理宣導活動，加強家長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。
- (二) 喚醒對性別正義的重視與省思，對因性別或性別特質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。
- (三) 防治校園性別暴力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並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。
- (四) 增進家庭教育功能之發揮，建構學生良好的成長環境。
- (五) 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，並能有效介入、陪伴及協助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機關: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:鹿港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:107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三)13:30~16:40。

五、辦理地點:鹿港國小 3 樓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:1. 鹿港區學校以學生家長為優先。

2. 鹿港區學校之教師同仁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學校辦理活動前一周逕行上網報名，研習時數三小時。

九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: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:10~13:30	報到:領取資料	
13:30~15:00	公眾教育宣導: 終止性別暴力 (含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防治)	勵馨基金會 性別與倡議專員 白佳蓉 專員
15:10~16:00	專題講座:如何有效輔導及協助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	白佳蓉 專員
16:00~16:40	性平事件處理案例分享	白佳蓉 專員
16:40	賦	歸

十、經費: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: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二、以區域聯盟方式擴大辦理，宣導講座對象以擴及同一區域之學生家長。

十三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